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杨万丽女士、侯灿女士、胡鸿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报告期内，受芯片供应紧张、人民币升值、市场需求波动和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面临一定压力和挑战，但是公司管理层积极、沉着应对，稳中求进，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并顺利登陆科创板，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作用，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工作职责。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日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郭新义、侯灿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郭新义、侯灿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以控制

激励成本为前提，届时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

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郭新义、侯灿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4:00 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 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